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03號

債 權 人 黃鈺雯

上列債權人黃鈺雯因與債務人黃晉瀚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黃鈺雯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二、狀紙所書寫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貳萬伍元整，是否誤繕，請一併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